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2〕47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附件：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
定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创新应用型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教育部的明确要求，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制度，也是巩固本科教育中心地位，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教学岗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主讲不少于2门本科生课程；行政及科研岗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或指导3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条 教学岗教授、副教授可通过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大学生科研、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以及带领本科生开展社会实践等方式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五条 学校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都必须承担相应职称的本科教学任务。

第六条 特别鼓励教授、副教授、有关业务领导共同承担新生研讨课程、学科前沿类、讲座类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鼓励优秀知名教授、高层次人才组成授课群体，共同为本科生开设课程。

第七条 鼓励教授、副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开设全校素质教育课程或者本人研究领域的专题讲座；提倡教师在校外各类交流合作中，将优质资源（如教材、专著、科研项目、考察成果等）引进转化为我校教学资源，努力创造良好的校园学习氛围。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八条 课程主讲教授、副教授可与其他教师联合授课，在课程教学任务书、课表上可以联合标注教师姓名，但不得只挂名不授课。主讲教授、副教授实际授课不得少于该主讲课程总学时的 50%。特殊课程经申请可另行制定标准，并报

教务处批准。

第九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

第十条 为引导教师主动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营造将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的良好氛围，学校组织评选年度优秀主讲教授、副教授，颁发证书并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教授、副教授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需履行审批程序，由本人书面申请，各院（部）审批，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教授、副教授授课服务工作，为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创造条件，减轻负担，保证教授专心授课。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并予以公布。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各部门（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并作为学校评审教学奖励和教授、副教授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